

# 培训合作协议

合同编号: JP2026103

甲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(政府采购平台合同编号: 12NB1956178M 20261401)

乙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

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及有关规定,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适应性培训之事项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培训项目

2026 年全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。

## 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序号	项目名称	人数	计划时间	培训地点
1	南宁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242	6.2—6.5	南宁市
2	柳州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101	6.9—6.12	柳州市
3	桂林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137	6.15—6.18	桂林市
4	梧州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49	6.15—6.18	梧州市
5	贺州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38		
6	北海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30	6.15—6.18	北海市
7	防城港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22		
8	钦州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77	6.2—6.5	钦州市
9	贵港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88	6.9—6.12	贵港市
10	玉林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66	6.9—6.12	玉林市
11	百色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72	6.2—6.5	百色市
12	河池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54	6.9—6.12	河池市
13	来宾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43	6.2—6.5	来宾市
14	崇左市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	59	6.2—6.5	崇左市

## 三、培训对象及人数

2026年退役安置在广西，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，共1078人。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

培训内容为思想政治教育、安置形势与政策、角色转换与心理调适、广西各市经济情况及市情介绍、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工资结构等制度解读、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(岗位设置、晋升制度)解读、行政机关办文办事办会、AI+政务办公的实操应用等。

#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.负责参训人员报名、审定、选派等组织工作;
- 2.在培训开班前7天向乙方提供参训学员的信息(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等);
- 3.监督和指导培训项目的实施,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具体教学工作;
- 4.督促参训学员遵守课堂纪律,保障乙方授课人员的教学活动正常开展;
- 5.如需变更合同条款的,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,双方签订变更协议;
- 6.按约定支付培训费给乙方。

##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.负责课程设计、师资的组织以及培训班的教学管理;
- 2.负责培训项目的实施,配备教学管理人员跟班,负责培训实施过程中场地、聘请教师、会务、联络沟通及相关工作;
- 3.负责教学场地的安排;

- 4.负责联系和管理甲方学员的住宿和餐饮;
- 5.负责学员、教师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;
- 6.按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## 六、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:

(一)甲乙双方商定的计划培训人数为1078人,培训费用合计为:¥1600000元(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),费用标准参照400元/人/天执行。费用包括老师劳务课酬、老师交通费、老师食宿费、方案研制费、培训协调费、培训管理费、学员食宿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学员学习资料费、公杂费等各项培训相关费用及税费。

(二)培训结束乙方按实际收费额开具发票给甲方,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,将培训费用汇入乙方账户,注明“2026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”。

(三)学员到培训点的往返交通费、差旅费自理。

(四)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户名: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

账号:4505 0160 4255 0000 0100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有下列违约行为的,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:

(一)甲方逾期支付培训费的,每日应按培训费的0.05%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,还应赔偿损失;

(二)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培训,则每逾期

1日，应当支付培训费的0.05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还应赔偿损失。

(三) 培训期间，受培训人员擅自脱离培训的，甲方仍须将该受培训人员计入实际参训人数，按约定足额支付培训费；

(四) 乙方不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。

(五)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学员提供餐饮、住宿、场地等培训相关服务，或违反保密义务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。

(六)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变更培训课程、授课教师等培训相关重大内容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变更部分内容相对应的培训费用，且乙方应当按培训费总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八、合同的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，接受通知一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同意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：

(一) 双方协商一致；

(二) 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；

(三) 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；

(四) 不可抗力情形发生；

(五) 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发生。

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由此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按培训费总额的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(一)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，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评估、拍卖费、差旅费，误工费等。

(二) 双方留存于手机中与本合同相关的短信、微信以及图表、聊天记录等，可作为诉讼证据。

## 十、其他

(一) 培训项目所使用的教材、资料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。

(二) 乙方须对在培训中了解的甲方(含学员)情况和信息负保密责任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商业用途或透露给第三方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

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.5.22

日期：2026.5.22